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梅市人常〔2016〕36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梅州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的决议》的通知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9 日，梅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梅市府案〔2016〕12 号）》。作出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梅州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现将决议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梅州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19 日梅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审议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梅市府案〔2016〕12 号)。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在初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决定批准梅州市 2016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7.78 亿元, 其中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6.57 亿元。

抄送: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